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九五(九)。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

認為大會第九屆會討論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各會員國發表之意見實有協調之必要，

一。決定設置一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六年於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拉克、以色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二。請特設委員會參酌各代表在大會第九屆會發表之意見，已提出之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送詳細報告書並附以侵略定義草案；

三。決定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六(九)。 消除或減少未來 無國籍問題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將“國籍與無國籍問題”列為其暫定編纂之國際法問題之一，¹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²已允儘先處理此一項目，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三年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提出³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各一件，並邀請各國政府就各該草案提供意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 B (十一)，第三節。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四章。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收到十五國政府之意見，並已將此項意見載入其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之附件內，⁴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認可兩公約草案內之原則，⁵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根據所接各國政府之意見，將上述公約草案修訂，並將修訂草案提交大會，⁶

深覺以國際協定減少及於可能時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一事之重要，

一。對於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表示重視；

二。希望召開一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減少或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此項會議一俟至少有二十國之政府已通知秘書長願意參與此項會議時，即行召開。

三。請秘書長：

(a) 將修訂公約草案連同本決議案一併送交各會員國及現係或此後成爲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現係或此後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一之每一非會員國；

(b) 於上述第二段所稱之條件實現時，決定會議之確切時間與地點，向接獲公約草案之各國發出邀請，及採取召開會議與辦理會議事務之一切其他措施；

(c) 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四。請上述第三段分段(a)所稱之各國政府，及早考慮宜否成立關於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多邊公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七(九)。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草案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⁷第三章內所載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若干與確立侵略定義密切關連之問題，

⁴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六 B (十七)。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鑒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已決定飭由會員國十九國組成之一特設委員會，就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擬就詳細報告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備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茲決定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展延至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八(九)。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內附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訂正草案一件，

鑒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間之關係，

鑒於大會已新設⁹一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囑其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並鑒於大會亦已決定¹⁰將治罪法草案展緩至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審議，是以治罪法草案問題亦將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認為大會於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治罪法草案後應隔相當期間再行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俾各國政府有充分時間可審慎考慮前兩項問題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影響與後果，

一。感謝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努力履行其任務規定；

二。決定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展延至大會審查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再度審查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九九(九)。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

大會，

鑒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¹¹中載有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認為大會之審議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不應過於遲延，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⁹ 參閱決議案八九五(九)，第 49 頁。

¹⁰ 參閱決議案八九七(九)。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章。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聯，決定在一切有關問題尚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事項之任何方面，

一。茲請國際法委員會以必要時間研究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以便完成其關於各該專題之工作並及時提具最後報告書俾大會可依照決議案七九八(八)於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上述各問題，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等專題之最後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一屆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九〇〇(九)。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國際調節漁業之若干基本方面之條款草案¹²，又鑒於該委員會尚未結束其對於有關各問題之研究，

念及國際漁產養護問題涉及須由合格專家就廣大國際範圍加以審議之技術性質事項，

認為應於最近將來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審議漁產養護問題並就此問題提出建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有密切關聯，爰決定在所有之有關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專題之任何方面，

鑒於有關海中漁產及其他資源之養護、保障與調節之技術研究與前段所述問題之解決亦有密切關係，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所召開國際技術會議，研究海中生物資源之國際養護問題，並作適當之科學及技術上建議，唯此種建議須顧及本決議案內所載之原則並不得預斷尚待大會審議之有關問題；

¹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四段。